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私募股數：1,000萬股為上限。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務結構。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